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为 7 人（含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为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华东院公司转让武汉正华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荣信泰实业（武汉）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相关的产权交易合同。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华东院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